

盡力發揮我們的核心優勢以及維護我們的企業價值，以持續達致我們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對履行公司對持份者的責任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將計劃轉化成行動，並根據既定的目標及期望來評估所取得的成果，同時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



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設計，是為了讓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經營集團的業務時，能從實現長遠策略性目標的觀點出發，以滿足我們不同持份者，包括股東、顧客、員工、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期望，同時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照顧環境及本地社區的需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關鍵元素，包括克盡己責、承擔問責、高透明度、正直不阿、誠信為本、開誠布公、重視表現、互相尊重及信守承諾。我們確保企業管治架構的設計能體現上述各種元素，使完善而卓有成效的管理政策及實務獲得採用，並展現於集團各層面的業務中。我們承諾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對照本地監管規定的轉變及國際發展以作比較，冀能不斷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確立最佳的董事會組成、高效率的管理匯報系統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董事及管理層能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知情決定；
- 內部稽核和監控系統的建立有助防範風險，並保護集團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預定計劃執行，且能及時察知糾正任何偏差；及
- 我們亦設立各種溝通渠道，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事務有清晰的了解。

我們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持續取得卓越成就的關鍵，並承諾繼續提升管治標準。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竭盡所能強化現行實務，確保一切實務均符合

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並以一切可行方法來減低風險。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詳述集團在管理業務方面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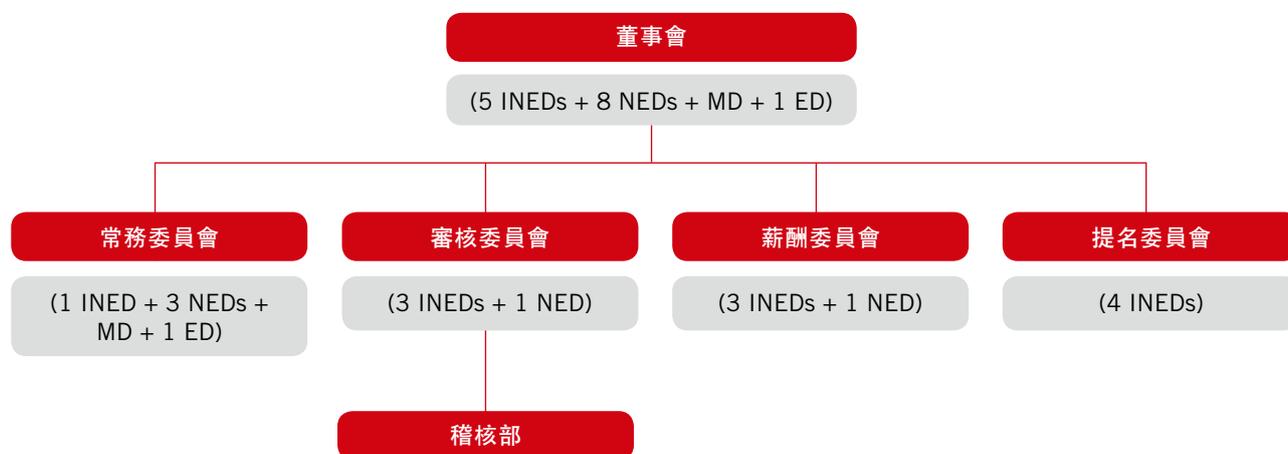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首次引進《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香港上市發行機構提供評估及改進企業管治實務的全面指引。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當局期望發行機構予以遵守，除非可提出經過深思熟慮的原因）及「建議最佳常規」（僅作指引之用）。上市規則當中，

若干企業管治事項及上市後的持續責任，於2008年12月作出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及其相關的修訂。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授權予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集團日常的業務。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NED：非執行董事
 MD：董事總經理
 ED：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公正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集團的事務運作，並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經營各項業務。

董事會的首要職責包括以下各範疇：

- 制訂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業務計劃及企業價值觀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主要融資安排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關連交易
- 股息政策
- 確保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公告的誠信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監督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顧客、特區政府、供應商、員工及社群)關係的管理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聚來自不同業務背景的經驗，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並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於2009年內，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建議最佳常規A.3.2條要求董事會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同時亦超出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要求的最低規定(即最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確有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須得到董事會客觀及徹底全面的考慮，而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得到全面及公平的照顧。

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副主席)
孔祥勉博士 GBS, OBE(由孔令成太平紳士擔任代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由蘇偉基先生擔任代行董事(附註))
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任代行董事)
雷禮權先生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伍穎梅女士
錢元偉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執行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何達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附註：蘇偉基先生於2009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的代行董事，代替黃安寧女士。

董事的詳細履歷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7頁，提供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其他股東應關注的資料(當中或包括業務經驗)、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它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全體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和企業行政人員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訊，讓他們知悉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在知情下作決定及有效地履行職責。公司秘書負責提供全面的入職說明、簡介和其他培訓課程，以發展和鞏固新委任和現有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加強他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關注。董事亦被鼓勵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紀律守則

公司已制訂一套《董事及僱員紀律守則》(「紀律守則」)，作為董事和僱員紀律行為的指引。紀律守則就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提供指引，同時亦作為監察遵守紀律守則的程序及其執行的方法。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及良知，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此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09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中，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23及124頁。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2009年，以下任命經提名委員會通過後生效，相應的公佈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刊載：

- 蘇偉基先生代替黃安寧女士，獲委任為郭炳湘博士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代行董事，由2009年2月25日起生效；及
- 蕭炯柱先生，自2004年10月2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09年9月18日起生效。

董事輪值

為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最少每三年一次依章輪值退任，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所有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9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五名董事(分別為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何達文先生)輪值退任，並均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

梁乃鵬博士、郭炳湘博士、雷禮權先生及錢元偉先生於2010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以上全體退任董事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獨有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鍾士元爵士及何達文先生出任，兩人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這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可確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責任得到明確的劃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及職務已透過書面作明確界定，並簡述如下：

主席每年均在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2009年度的會面日期為2009年8月20日。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和議決重大的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重要的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建議最佳常規進行，其程序簡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全年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
- 董事可要求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
- 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一般於開會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董事亦將於開會前一星期獲發有關議程及討論文件，令董事有足夠時間了解將會討論的

主席

職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 確保有效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 確保所有重大及相關事項均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
- 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總經理

職責

- 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執行董事會所訂的集團政策及策略

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知情決定；

-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均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及聽取他們的意見。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由公司秘書保存已獲正式採納的會議記錄，並開放與所有董事查閱；
-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被要求申報他們在會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的利益（如有）。如發現有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申報有上述利益的董事，將不被納入通過相關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關連交易的進行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09年，本公司訂立五項持續關連交易及三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1頁中。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有適當的職權範圍，並有足夠權力及資源履行職務。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包括六位成員，分別為梁乃鵬博士（委員會主席）、郭炳聯先生、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雷中元先生和何達文先生。常務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根據明確訂定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在執行政策時的表現。常務委員會定期每月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關係到集團現時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有關的財務、營運及策略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家祥博士（委員會主席）、孔祥勉博士、蕭炯柱先生和錢元偉先生，當中首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商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7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並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更新。審核委員會根據本身的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整個財務報告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9年，審核委員會連同高級管理人員和獨立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完結時，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審計上的事項及提出希望在高級管理人員缺席下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於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呈交正式報告，並簡報所有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以及有關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業績公佈的結果；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審核報告。這些報告涵蓋內部稽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結果。評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為這些員工提供的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為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指引，確保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與適用的會計標準及法例規定一致，並得到貫徹執行；及
- 與獨立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關連交易。

根據以上檢討及討論的結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

認為集團整體上能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違規行為。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對集團於2009年內完全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表示滿意。

(b) 管理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以有效方式妥善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以上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乃鵬博士(委員會主席)、孔祥勉博士、李家祥博士和陳祖澤博士。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分別為梁乃鵬博士(委員會主席)、孔祥勉博士、李家祥博士及蕭炯柱先生，四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

相關技能及經驗的人士，以供董事會作出考慮，目的是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改革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09年，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唯討論文件及決議案於2009年3月19日以書面方式傳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及通過。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GBE(主席)	12/12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	12/12	12/12		2/2	1/1
孔祥勉博士GBS·OBE (由孔令成太平紳士擔任代行董事)	10/12		1/2	1/2	1/1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12/12		2/2	2/2	1/1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CBE	12/12		附註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	12/12	10/12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由蘇偉基先生擔任代行董事)	11/12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女士擔任代行董事)	12/12				
雷禮權先生	10/12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12/12	12/12		2/2	
伍穎梅女士	12/12	9/12			
錢元偉先生	12/12		2/2		
苗學禮先生SBS·OBE	12/12				
執行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9/12	9/12			
何達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12/12	12/12			

附註：自2009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行政人員，在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指引及督導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此安排有助集團靈敏地對急速轉變的市場環境作出回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企業行政人員於不同領域均具備廣泛的經驗及專長。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行政人員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18及119頁。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以真實和公允的方式披露。這些責任範圍適用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價格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法例規定要求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財務報表，在相應會計期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及全年度業績。

刊載於本年報第131至203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以真實和公允的觀點，反映本公司及本

集團於年內的事項，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這些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選取並貫徹應用當中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及合理的基準作出預測。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30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理解其責任是確保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的資產、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及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我們於集團各層面廣泛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集團日常營運表現。

監控環境

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本集團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以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的形式，書面清晰界定及記錄每個營運及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責任。一般而言，高級管理層及公司行政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和維護內部監控系統、釐訂商機並按其優先次序，編製營運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制訂資源分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表現及評估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亦不時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事項。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是建基於以下組合：

董事會

- 確立崇高的道德操守及德行標準，並監察管理層遵守這些準則的情況
- 維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及監督內部監控框架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

- 監督內部監控框架
- 提供指示予設計及執行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 幫助協調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核數師的運作
- 批准審核計劃，並確保稽核部的審核結果得到管理層恰當處理
-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環境的表現

稽核部

- 制訂執行計劃，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與各營運單位協調，監察它們遵守內部監控實務的程度
- 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穩健的檢討及嚴格的測試，並提出改善建議
- 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就內部監控實務的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管理層

- 設計、執行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員工以確保他們的表現符合內部監控實務的要求
- 與稽核部合作，並支持他們的工作
- 在監察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方面扮演核心角色

商業道德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乃建基於重視操守意識、崇高道德觀及管理層誠信的企業文化，《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制訂所有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這些指引涵蓋所有層面的行政及營運活動應有的行為，包括與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及員工的關係，並重點列明集團的社會責任。《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處理財務資料及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時，務須透明、客觀、具誠信及可靠。

企業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涉及各種風險，如財務和營運風險。我們已制訂及推行政策及程序，採用由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委員會建議的「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模式來管理這些風險。這個框架有助本集團識別對達成目標構成影響的風險、採用合適的定量及定質技術來評估風險，並以井然有序的方式來管理風險。過程涉及由策略的制訂以至設定有關目標於橫跨整個機構的日常運作等多個範疇。執行以 ISO 為基礎的品質管理系統，正是我們採用主動監控實務的其中一項，以應對集團核心巴士業務的內在風險。於 2009 年，在審核委員會指導下，稽核部對九巴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根據 COSO 的建議框架作出詳細檢討，確保九巴妥善實行風險管理。檢討的範圍涵蓋九巴的監控環境、目標設定、事件識別及風險評估、風險應對與監控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察程序。各流程中的內在風險水平，已妥為識別及釐定風險程度，同時每個風險項目亦已適當地

企業管治報告

衡量及控制，並落實潛在可行的改善或跟進措施，把風險承擔減至最低。是次檢討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監控成效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稽核部及獨立核數師的支援下，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及於2009年完成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29及30頁的「審核委員會」一節中。

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

集團為旗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推行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這套品質管理系統按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訂立。九巴於全公司推行品質管理系統，並於1999年獲ISO 9001:1994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而兩間主要車廠則分別於2003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集團亦於2008年7月開始在陽光巴士執行品質管理系統，其非專營巴士服務於2008年11月獲得ISO 9001:2000證書。於2009年，九巴及陽光巴士於完成升級審核後，獲取新的ISO 9001:2008證書。

九巴和陽光巴士的品質管理系統的運作經由受訓的內部品質審核人員負責進行緊密監察。根據ISO的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須清晰記錄，在發佈前須經認可人士批核。此文件記錄涵蓋九巴及陽光巴士的主要營運流程，負責人員及各自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ISO文件記錄均不斷檢討及修訂，以確保文件記錄能夠配合工序的轉變。九巴每三個月、陽光巴士每兩個月分別召開其管理層會議，檢討相關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達標情況。若察覺任何不符規情況，則相應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並推行持續性改善計劃。

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的ISO認證機構)每年均會對九巴和陽光巴士各自的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確保ISO系統的效益、成效和符規情況，並就ISO審核期間發現的有待改善之處提供相關的跟進建議。

品質管理系統的採用，促進了我們全體員工的合作，使每個人均朝向達成同一目標及遵照所需的ISO標準。架構清晰、條理井然的文件模式有助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作為表現指標，每個業務單位可藉此具體地衡量自身的成效。

營運持續計劃

作為風險管理的綜合一環，九巴已確立及把「營運持續計劃」製成書面文件，並不時作出更新以配合情況的轉變。該計劃有助高級管理層迅速回應緊急情況，並在最高容許限度內恢復九巴關鍵業務的功能，以維護持份者的利益。營運持續計劃可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及受影響的業務職能，界定責任、確立目標復原時間和所需資源、及勾劃應對措施。同時進行模擬測試或演習，以確保應對措施切實可行且具成效。

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SAP電子商務軟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有系統地轉換大量營運及財務數據，協助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憑藉最新和可靠的相關資料，作出知情的策略性業務決定，並按照預算評估管理表現。

建立全面的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稽核部負責對集團的風險和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和審核委員會作出合理保證，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識別及充分處理。稽核部主管負責監督全面審核工作的進行，並定期及按需要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程序和實務，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為確保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稽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和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2009年，稽核部曾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根據滾進稽核計劃，對本集團營運上各方面事項進行有系統的審核，並向有關的營運單位、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及建議跟進行動；
- 對集團的風險和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並確保有關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及
- 對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關注的重點事項進行特別檢討。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審核委員會總結集團能繼續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對集團於2009年內完全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表示滿意。

有關處理和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深明在上市規則下所須履行的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來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能夠取得價格敏感及/或特定資料的董事會成員和獲委任的管理人員均受上市規則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所有員工對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在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關鍵作用。獨立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管理建議書，匯報與本公司公佈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有關的主要發現。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擔任本公司2009年年度檢討及審計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均需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檢討，並已制訂一套政策，確保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它非審計服務時，將不會對其作為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有關審計的服務	5.5
有關非審計的服務	0.1
總數	5.6

與持份者的通訊

與股東的溝通

集團完全了解其為股東提供評估集團表現所需的資料的企業責任。集團將新聞稿、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關乎股東利益的各種資訊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中期報告及年報亦會按各自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2008年年報於2009年奪得四個獎項：

- ARC國際大獎 — 香港最優秀年報(傳統形式)獎
- ARC國際大獎 — 「整體年報」金獎及「主席函件」銅獎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銅獎

這些獎項表揚本公司致力維持運作具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同時確保在各業務層面的披露均達致卓越的水平。



眾董事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

董事會視股東大會為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良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會被邀請於這些會議上向董事提問，或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第一時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自2007年起，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別事項均需提呈進行獨立表決，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事宜。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定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詳細履歷、以及投票表決程序的通函，會連同年報一併派發予股東。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已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前派發予股東。為符合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派發予股東。

於2009年5月21日召開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 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
- 重選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何達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全面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公司股份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全面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有關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09年5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0年度財政紀要：

2009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0年3月18日
向股東派發2009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0年4月21日
2009年度普通末期股息及2009年度特別股息截止登記日期	2010年5月11日
截止過戶日期	2010年5月12日至 2010年5月20日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0年5月20日
派發2009年度普通末期股息及2009年度特別股息	2010年5月24日
2010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0年9月中旬
派發2010年度中期股息	2010年10月中旬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0年12月31日

與公眾的溝通

網站 — 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ih.hk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不同業務的廣泛資訊。為配合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九巴於2009年11月推出經革新的企業網站，為顧客提供更容易使用、資訊更豐富的網上體驗。

媒體 — 為了讓公眾加深了解本公司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定期舉行記者會，讓傳媒掌握巴士公司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服務、設施、安全及環境保護。

刊物 — 為提高透明度，並加強與公眾的溝通，九巴及龍運發佈各類出版刊物，以加強顧客及社會大眾對其服務和營運的了解。

這些刊物包括：

- 九巴透視
- 龍運透視
- 九巴企業社會責任約章
- 龍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九巴乘客聯絡小組報告
- 龍運乘客聯絡小組報告
- 九巴環保屢創先河
- 今日九巴(月刊)

於2009年，九巴的兩份刊物《九巴2008年乘客聯絡小組報告》及2009環保小冊子分別榮獲Communications Concepts舉辦的「Apex Awards for Publication Excellence」的最高榮譽大獎及優異獎。此外，乘客聯絡小組報告及九巴的企業社會責任約章榮獲由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the Visual Arts評審的「Communicator Awards」的優異獎。九巴的刊物可於其網站www.kmb.hk獲取，連同集團其他企業、財務及新聞資料，都是定期作出更新及上載。

與員工溝通

管理層與13,000名員工保持有效溝通，是我們締造佳績的關鍵，並有利於加強團隊精神及提升服務效率。

為加強各階層員工的彼此了解及推動合作精神，九巴與龍運成立六個勞資協商委員會，提供渠道予管理層及員工商討事項，包括安全和工作環境，以及其他與員工福利有關的事宜。

此外，集團更設立員工網站，方便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層通告，以及員工資訊包括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的詳細資料。網站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並定期製作視像光碟和出版《今日九巴》月刊，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的溝通，《今日九巴》亦加入了「給同事的信」的新專欄。

《僱員手冊》提供清晰的指引供全體僱員遵守，並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此手冊可在員工網站閱覽。